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小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小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小兵先生（「王先生」），39歲，為研發部門的主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察研究及發展中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品質監控。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18）之一間附屬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工程師、日化香精事業部之技術經理及總監。彼於日用化學品研發以及技術交流與服務領域擁有專業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修讀應用化學，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三年。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96,000元。該年薪可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王先生亦有權享有年度花紅，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酌情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同時，王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虞岳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虞岳榮先生、韓劍華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弛維先生、曹美婷女士及阮連法先生。